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26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远市石角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办理清远市石角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清远市石角水质自动监测站位于北江右岸油金大桥上游约5.8公里处。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阔，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工程由站房和取水系统（含导杆、输水管线、固定桩、钢索、浮箱和取水泵等设施）组成，基本同意《广东省清远市石角断面

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监测站的平面布置要求。监测站房布置于岸滩上，采用悬臂式取水方式取水，取水头部布置于现有航道整治丁坝下游约 23 米处，未伸出丁坝坝头，前沿线与规划主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120 米，最大取水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和航道通航影响较小，应按要求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市交通运输局。